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上述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目前公司仅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但公司已按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且无重大影响。公司不涉及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